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9 月 0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090802

彰檢偵辦利用網路銷售禁藥犯行

本署於 104 年底接獲彰化縣衛生局通報，於網路上有以個人工作室名義刊登販賣含中藥成分之「肚臍貼」，因屬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偽禁藥品，函請本署偵辦。

本署為保障民眾健康，指派檢察官何蕙君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，經調取相關資料清查後，確認網路銷售者之身分為王姓女子，王姓女子所刊登販售之肚臍貼，含決明子、白朮、茯苓、當歸等中藥成分，並宣稱可透過調理、養膚達到瘦身效果等療效，本應以藥品管理。但上開肚臍貼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，屬藥事法所稱之「禁藥」。業者擅自輸入販售，因其成分、規格、效用、用量、用法等，均未經主管機關審核，如民眾誤用恐有危害。

嗣經綜整資料後認時機成熟，於今(8)日由何蕙君檢察官、姚玗霖檢察官分別率同司法警察搜索王女位於新北市三峽區、台中市北屯區之個人工作室，並查扣系爭藥品、銷貨明細等證物，另以涉嫌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罪嫌訊問王女，並將扣案物送請主管機關確認鑑定。

